

高雄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(科)聯合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
(甲聯:錄取學校存查聯)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住宅：
					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動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</p> <p>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日期：100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承辦處室蓋章					

高雄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(科)聯合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
(乙聯:學生存查聯)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住宅：
					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動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</p> <p>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日期：100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承辦處室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入學通知書於 100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甲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乙聯由學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